

股票代號 2349



# 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二十二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13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7
三、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暨第八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20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八、私募國內、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計畫與發行條件	39
肆、附錄	47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4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7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0

#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二十二號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2. 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報告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標準且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之情形。
4.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5.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6. 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

####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 三、報告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標準且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之情形。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下列關係人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Score High Group Ltd. (BVI)	機器設備	676,762	11,017

#### 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註 2)，本公司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2,260,972 仟元，並未超過規定限額。

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後：

對 象	背書保證金額
MULTIMEDIA INFO TECH LTD	NT 213,004 仟元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 115,000 仟元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586,000 仟元
Citrine Group Inc.	NT 849,125 仟元
Conrexx Technology (B. V. I.)	NT 336,000 仟元
Ritek Vietnam CO., Ltd	NT 161,843 仟元

註 1：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98 年 3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 16,050,473 仟元。

註 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98 年 3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 9,630,284 仟元。

####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三。

#### 六、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九十七年度認列閒置資產及股權投資減損計新台幣 225,235 仟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送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及鄭戊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彌補前累積虧損合計 6,127,324,819 元，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資本公積 6,127,324,819 元彌補虧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擬具如後：

鈗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97.1.1 累積盈餘	\$	0
加：97 年度稅後純損		(6,185,103,692)
加：長期股權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57,778,873
97.12.31 彌補前累積虧損		(6,127,324,819)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6,127,324,819
97.12.31 彌補後累積虧損	\$	0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等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3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6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營運資金之需求與償還銀行負債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海外購料等需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或私募方式(包括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案，發行總額上限為美金二億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它幣別。其發行方式授權董事會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決定發行方式及調整發行額度，得一次或分次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亦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惟若本案訂價當時相關法令就實際發行價格另有規定時，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當時法令規定調整之。
3.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計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有關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認股除權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5.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普通股股東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事項，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修正必要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7.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下列事宜：
- (1) 為本公司編製、核可及簽署於海外銷售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說明書。
  - (2) 核可代表本公司與外國存託機構、主辦承銷商及其他協助承銷商等，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事宜簽訂相關契約。
- (二) 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本次私募發行特別股、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請參閱公司章程。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參考(或轉換)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依前述規定計算，目前暫定私募價格(或轉換價格)為 6.51 元。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本次價格係參考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市場之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能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並避免影響現有股東權益，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償還長期負債強化財務體質與海外購料等需求，本次所募得之資金（假設全額發行）預計可提高流動比例約 30%，將可有效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與財務體質。
  5.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或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發行。
  6.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唯該等普通股之上市與再次賣出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之。  
如係私募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以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為之。  
如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0 月 24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5390 號函規定，應於私募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 (1) 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應募及轉讓行為係於境外發生，應依私募當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嗣後私募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 (2) 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者，須俟該公司債交付日滿 3 年後，依相關法令檢附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始得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 二、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方式、金額、條件、時機、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本次若為私募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特別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轉換價格、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主辦承銷商、受託人、代理還本付息、轉換機構及其他有關細節，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 四、為配合私募之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 五、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六、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 附 件

## 營業報告書

在 2008 年全球經濟景氣面臨金融風暴衝擊，光碟產業亦受到波及。在過去一年內光碟產業也歷經了最嚴峻的市場考驗與整頓，因此產業結構也出現了相當多的變化。

雖在 2008 年受到景氣衝擊，銖德成績不如預期，但銖德仍積極運用本業核心精微鍍膜技術開拓新事業，除在次世代藍光光碟產品 Blu-ray 的開發與量產已如計畫搶下全球前三大廠，並成為日商以外全球最大的記錄型 Blu-ray 光碟的製造商目標外；在再生能源事業上，銖德亦與歐洲太陽能大廠 SCHEUTEN 策略結盟，依序完成太陽能事業上中下游的垂直佈局，而在自主研發的新世代 CIGS 薄膜太陽能電池，經過國內權威公正機構檢測已達到 17% 以上的轉換率，未來也將依循計畫與配合市場景氣穩健前進。展望今年，銖德除在 Blu-ray 與太陽能兩項新事業積極拓展外，更會致力於龐大再生能源商機中開拓新契機，並為銖德帶動展新的事業領域。

以下就 2008 年度營業概況與 2009 年展望提出報告。

## 一、2008 年度營業概況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九十七年度全年營收 13,123,373 仟元，本期淨損 6,185,104 仟元。

## (二)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本期淨損 6,185,104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726,887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042,909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242,733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558,755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2,136,343 仟元。

##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96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20	3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5.83	233.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00	114.92	
	速動比率(%)	80.87	82.8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05	(6.7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8	(10.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7	(17.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1	(10.19)
		稅前純益	0.16	(26.16)
	純益率(%)	0.14	(47.13)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01	(2.68)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依循市場趨勢朝向更高倍速，更大容量的方向努力，97 年陸續完成以下產品開發工作。

- 22X DVD-R/ DVD+R 光碟片
- 16X DL DVD+R 光碟片
- 單層與雙層 DVD-download DVD-R 光碟片
- 6X BD-R 光碟片
- 4X BD-RE 光碟片
- 4X DL BD-R 光碟片
- 2X DL BD-RE 光碟片
- Professional SD 卡開發
- EZ Drive ID20 開發
- OLE2001 MP3 開發
- 可加密型記憶卡開發
- 可加密型 USB 隨身碟開發
- SMART CF 卡開發
- 寫入保護 CF 開發
- RMVB Flash 播放器開發
- 數位家庭相片儲存系統開發
- 各式加值軟體及系統開發

## 二、本年度(20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加速各式高階 Blu-ray 光碟片的量產化，有效提升 Blu-ray 次世代光碟產品之成本控制與銷售。
2. 持續製程之自動化生產升級，強化產能效率控制生產成本，致力於現有設備轉換至次世代藍光 DVD 光碟之量產準備。
3. 積極且穩健發展太陽能事業
4. 積極尋找以本業薄膜技術為根本，並能運用現有機器設備與透過策略結盟方式，投入再生能源事業拓展，以提升公司營運規模與績效。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國際公證研究機構 TSR 的分析指出，2009 年新世代藍光光碟需求將達 1 億 2 千 4 百萬片，較 2008 成長約為 225%，藍光產品為本公司 2009 積極拓展的市場。

### (三) 產銷政策：

1. 建構完整之全球生產行銷網，落實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之服務。
2. 積極開拓長期策略合作客戶，以穩定產能規畫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3. 配合行銷策略作機動性生產安排，從原物料至最後產品的檢驗，依據最先進之規範做最負責任之生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戮力於光碟本業新世代藍光光碟的發展。
2. 強化既有策略客戶之關係維繫。
3. 穩健拓展太陽能與再生能源事業。
4. 公司積極開發高毛利新世代產品，並尋求高科技新產品的發展。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光碟產業歷經產業重整與外在經濟環境嚴峻的雙重考驗後，產業市場若無其他競爭者再崛起，將逐漸邁向平穩發展，而新世代藍光 DVD 市場亦已進入高速成長階段。因此銖德須維繫與開拓市場，並積極搶佔高毛利之藍光產品市佔率，以強化營收結構。

#####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也陸續取得認證，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 3. 總體經營環境:

根據國外投資機構的分析報告指出，今年各式藍光播放機與錄影機都逐漸邁向普及，藍光播放機更有機會出現低於 150 美金的市場售價，這將會快速帶動藍光碟片的市場成長。也因此記錄型藍光碟片 2009 年挑戰一億片規模並非難以達成的預測。2009 年銖德除在太陽能等新事業投入發展外，更將積極加速 Blu-ray 各式高階產品的量產時程，以期能第一時間符合市場需求，並能以普及的價格，高品質的產品推動 Blu-ray 次世代光碟，為是銖德當前最重要的發展策略。

銖德在 2009 年依然秉持開源節流之策略，藉由各式新產品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投入再生能源事業拓展新局，期待在全球經濟景氣逐漸起飛的同時，搶佔市場先機。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及鄭戊水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垂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買回期間	93.03.24~ 93.05.23	93.05.07~ 93.07.06	93.08.18~ 93.10.17	94.04.15~ 94.06.14
買回區間價格	19 -25	17 -25	11-16	10-1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 數量	30,000,000 普通股	15,146,000 普通股	4,100,000 普通股	30,000,000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38,829,900 元	249,776,350 元	50,455,000 元	277,589,69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30,000,000 股	15,146,000 股	4,100,000 股	3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買回期間	94.05.10~ 94.07.09	95.06.13~ 95.08.12	95.08.31~ 95.10.30	97.07.01~ 97.08.31
買回區間價格	10-14.46	7.5 - 13	6.5-11	5.5-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 數量	30,000,000 普通股	23,557,000 普通股	4,009,000 普通股	20,671,000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55,145,425 元	174,963,626 元	27,854,757 元	109,271,02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30,000,000 股	2,619,700 股	2,792,5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	0 股	20,937,300 股	22,153,800 股	42,824,8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0.00%	0.87%	0.92%	1.79%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  
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之資格)
- 第四條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含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得考量個別員工之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決定員工認購股數。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員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加計相關之平均買回成本(交易手續費)後之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其他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 第十條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一條 以上條文相關細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得報董事會決議修正。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部分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666,990仟元及新台幣1,594,510仟元，以及轉列其他負債—其他分別為新台幣29,793仟元及新台幣892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50%及2.77%以及占負債總額之0.20%及0%，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損失)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066,169)仟元及新台幣82,949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17.08%及稅前淨利之215.8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蔡啟瑞



會計師：

郭成利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	流動資產	\$2,136,343	4.49	\$4,695,098	8.17	2100	\$3,171,633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492	0.12	144,269	0.25	2110	499,548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7	0.01	18,874	0.03	2140	537,202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1,029,532	2.16	1,889,351	3.29	2150	1,074,927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263,568	4.76	1,653,293	2.88	2170	1,549,901	
118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13,230	0.45	1,059,888	1.84	2180	379,380	
12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504,592	5.26	3,833,932	6.67	2270	47,685	
1298	存貨淨額	776,649	1.63	501,183	0.87	2280	4,151,4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84,193	18.88	13,795,888	24.00	21xx	906,154	
1421	長期投資	15,954,640	33.52	16,604,223	28.88	2401	12,317,830	
1428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	-	189	-	2401	283,569	
1431	長期不動產投資	5,717	0.01	15,456	0.03	2410	448,653	
1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213	0.34	862,848	1.50	2420	4,249,400	
148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908	1.20	614,242	1.07	24xx	4,981,622	
1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0.06	30,000	0.05	2810	20,706	
14xx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6,725,667	35.13	18,126,938	31.53	2881	615,354	
1501	長期投資合計	16,725,667	35.13	18,126,938	31.53	2888	1,792	
1521	固定資產	2,395,696	5.03	2,542,475	4.42	28xx	637,852	
1531	土地	7,957,280	16.72	8,195,965	14.26	28xx	15,182,138	
1533	房屋及建築	27,883,662	58.58	27,497,069	47.83	28xx	23,866,527	
1551	機器設備	29,398	0.06	40,824	0.07	3110	18,134,519	
1551	運輸設備	55,167	0.12	71,294	0.12	32xx	15,281,261	
1575	辦公設備	281,313	0.59	353,536	0.61	3211	15,611,078	
1575	生財設備	933,300	1.96	1,058,921	1.84	3260	797,653	
1681	什項設備	39,535,816	83.06	39,760,084	69.15	3282	2,055,605	
15x9	成本合計	(22,926,016)	(48.17)	(20,477,207)	(35.62)	33xx	(6,127,325)	
1599	減：累計折損	(486,563)	(1.02)	(336,363)	(0.58)	33xx	(6,127,325)	
1671	減：累計減損	664,419	1.40	646,869	1.13	33xx	(6,127,325)	
1672	未完工程	162,138	0.34	124,832	0.22	33xx	(6,127,325)	
15xx	預付設備款	16,949,994	35.61	19,718,215	34.30	33xx	(6,127,325)	
17xx	固定資產淨額	83,689	0.18	103,521	0.18	3351	(6,127,325)	
1800	無形資產	681,271	1.43	601,953	1.05	3420	611,162	
1810	其他資產	704,621	1.48	397,649	0.69	3450	830,129	
1853	出租資產	937,330	1.97	985,030	1.71	3510	(1,972,151)	
1861	附置資產	1,658,992	3.49	1,592,157	2.77	3xxx	(1,589,433)	
188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69,696	1.83	2,164,701	3.77	3xxx	32,413,315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51,910	10.20	5,741,490	9.99	3xxx	32,413,315	
1xxx	其他資產	\$47,595,453	100.00	\$57,486,072	100.00	3xxx	\$57,486,072	
	資產總計	\$47,595,453	100.00	\$57,486,072	100.00		\$57,486,072	
	負債	\$2,723,233	5.72	\$2,723,233	4.72	4111	\$2,723,233	
	短期借款	299,686	0.63	299,686	0.52	4112	299,68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85,163	0.61	285,163	0.50	4112	285,163	
	應付票據	1,098,711	2.31	1,098,711	1.91	4112	1,098,711	
	應付帳款	604,208	1.27	604,208	1.05	4112	604,208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4,033	0.55	264,033	0.46	4112	264,033	
	應付費用	1,394,500	2.93	1,394,500	2.42	4112	1,394,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55,862	0.75	355,862	0.62	4112	355,86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	7,817,474	16.43	7,817,474	13.50	4112	7,817,474	
	其他流動負債	161,328	0.34	161,328	0.28	4112	161,328	
	流動負債合計	161,328	0.34	161,328	0.28	4112	161,328	
	長期負債	452,791	0.95	452,791	0.79	4112	452,7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521,100	13.70	6,521,100	11.34	4112	6,521,100	
	應付公司債	7,135,219	14.99	7,135,219	12.58	4112	7,135,219	
	長期負債合計	7,135,219	14.99	7,135,219	12.58	4112	7,135,219	
	其他負債	13,113	0.03	13,113	0.02	4112	13,1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5,639	0.39	185,639	0.33	4112	185,63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0,693	0.06	30,693	0.05	4112	30,693	
	其他負債—其他	239,445	0.48	239,445	0.42	4112	239,445	
	其他負債合計	15,182,138	31.90	15,182,138	26.73	4112	15,182,138	
	負債總計	15,182,138	31.90	15,182,138	26.73	4112	15,182,13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20,706	0.04	20,706	0.04	4112	20,706	
	股東權益	24,466,527	50.14	24,466,527	42.56	4112	24,466,527	
	普通股股本	18,134,519	38.11	18,134,519	31.73	4112	18,134,519	
	資本公積	15,281,261	32.11	15,281,261	26.73	4112	15,281,261	
	股票溢價發行	797,653	1.68	797,653	1.39	4112	797,653	
	長期投資	2,055,605	4.32	2,055,605	3.58	4112	2,055,605	
	其他	(6,127,325)	(12.87)	(6,127,325)	(10.71)	4112	(6,127,325)	
	累積盈虧	(6,127,325)	(12.87)	(6,127,325)	(10.71)	4112	(6,127,325)	
	未分配盈餘	611,162	1.28	611,162	1.05	4112	611,1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0,129	1.71	830,129	1.44	4112	830,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72,151)	(4.18)	(1,972,151)	(3.43)	4112	(1,972,151)	
	應收股票	(1,589,433)	(3.34)	(1,589,433)	(2.77)	4112	(1,589,433)	
	股東權益總計	32,413,315	68.10	32,413,315	56.75	4112	32,413,31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7,595,453	100.00	\$57,486,072	100.00		\$57,486,072	



會計主管：史巨夫



經理人：葉進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1	\$13,267,228	101.10	\$18,970,210	100.84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3,855)	(1.10)	(157,301)	(0.8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3,123,373	100.00	18,812,90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2及五.2	13,915,783	106.04	16,772,620	89.15
5910	銷貨毛利(損)		(792,410)	(6.04)	2,040,289	10.8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及五.1	323,705	2.47	57,913	0.31
	已實現銷貨毛利(損)		(468,705)	(3.57)	2,098,202	11.16
	營業費用	四.22及五.5				
6100	推銷費用		1,008,017	7.68	516,740	2.75
6200	管理費用		575,597	4.39	460,830	2.45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380,744	2.90	358,855	1.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4,358	14.97	1,336,425	7.11
6900	營業淨利(損)		(2,433,063)	(18.54)	761,777	4.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4	80,698	0.61	128,536	0.68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利益	二及四.7	-	-	9,672	0.0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五.7	90,410	0.69	50,040	0.2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25,786	0.96	326,055	1.73
726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二	-	-	131,500	0.7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	407,765	2.17
7480	什項收入	五.5	163,347	1.24	248,227	1.3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0,241	3.50	1,301,795	6.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801,592	6.11	820,561	4.36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	二、四.7及四.13	2,035,390	15.5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75,065	0.57	1,010,651	5.37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649,178	4.95	-	-
7631	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7	225,235	1.7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二	132,242	1.01	-	-
7880	什項支出		352,110	2.68	193,936	1.0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70,812	32.55	2,025,148	10.76
7900	列計非常利益前稅前淨利(損)		(6,243,634)	(47.59)	38,424	0.2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23	58,530	0.45	(12,673)	(0.07)
8991	列計非常利益前稅後淨利(損)		(6,185,104)	(47.14)	25,751	0.14
9210	非常利益稅後淨額	二及四.15	-	-	424	0.01
9600	本期淨利(損)		\$ (6,185,104)	(47.14)	\$ 26,175	0.15
	每股淨利(虧損)：	二及四.25				
	基本每股淨利(虧損)(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 (2.70)		\$ 0.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 (2.68)		\$ 0.01	
	非常利益稅後淨額		-		-	
	本期淨利(損)		\$ (2.68)		\$ 0.01	
	擬制每股利益(虧損)(元)					
	本期淨利(損)		\$ (2.63)		\$ 0.0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未 認 列 為 退 稅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4,472,106	\$31,240,610	\$(12,274,770)	\$511,653	\$(2,968,426)	\$(3)	\$(2,178,830)	\$38,802,340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74,770)	12,274,770					(120,586)
長期股權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120,586)						213,93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未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未 認列退休基金成本淨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83)	(177,192)	318,476		3	75,535	
庫藏股註銷	(492,460)	(146,753)			639,213			
出售庫藏股予員工	486,881	(30,147)			70,251			40,104
海外可轉讓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1,229)						455,652
依市價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1,144	131,144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466,527	18,634,242	(151,017)	830,129	(2,258,962)	-	(1,972,151)	39,548,768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1,017)	151,017					(176,817)
長期股權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176,817)						(160,942)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保留盈餘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7,636	57,779	(218,590)			(77,767)	
購回庫藏股					(109,271)			(109,271)
庫藏股註銷	(600,000)	(178,800)			778,800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影響數		(70,725)		(377)			8,637	(62,465)
依市價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0,854)	(440,854)
民國九十七年年度淨損			(6,185,104)					(6,185,10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866,527	\$18,134,519	\$(6,127,325)	\$611,162	\$(1,589,433)	\$-	\$(2,482,135)	\$32,413,31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堇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6,185,104)	\$26,1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3,130,356	3,245,511
折舊費用轉其他費用	362	4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23,705)	(67,568)
應付公司債溢價攤銷	-	(387)
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	-	(424)
各項攤提	98,546	156,65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利益	(45,216)	(34,21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035,390	(9,672)
取得依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	8,8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235	-
出售長期投資淨利益	(141,697)	(314,96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50,000	-
遞延貸項轉列處分資產利益	(106,537)	(52,667)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92,623	335,922
應收票據	14,087	30,776
應收帳款	859,819	489,198
應收關係人帳款	(610,275)	840,537
存貨	1,329,340	(495,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636)	6,126
其他流動資產	(66,016)	(243,67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846,658	(804,493)
應付票據	(252,039)	18,519
應付帳款	165,041	(227,091)
應付關係人款項	(757,823)	140,807
應付費用	224,828	12,954
其他流動負債	146,290	(148,8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94)	(10,136)
應付公司債匯率調整	4,138	(1,636)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726,887	2,891,6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78,822)	3,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4	7
未攤銷費用增加	(22,124)	(23,632)
處分待售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661,035	-
購買長期投資價款	(3,104,499)	(1,802,225)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394,134	556,055
長期投資退回股款	474,684	1,281,937
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47,700	(638,477)
購買無形資產	-	(98,722)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477,713)	(883,72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2,392	1,378,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042,909)	(227,595)

(接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48,400)	(748,36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62)	199,801
長期借款減少	(485,200)	(2,218,800)
應付公司債贖回	-	(66,8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8)
庫藏股票出售(買回)	(109,271)	40,1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42,733)	(2,794,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58,755)	(130,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5,098	4,825,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6,343	\$4,695,0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800,050	\$838,6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短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394,500	\$4,151,40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151,234)	\$(6,382,019)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61,528	\$1,080,371
分割之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將光電事業群業務分割讓與子公司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如下:		
應收帳款淨額	\$-	\$184,168
應收關係人款淨額	-	2,14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淨額	-	45,147
商品存貨	-	48,666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325,681
應付票據	-	(1,125)
應付帳款	-	(47,144)
應付關係人款	-	(157,513)
其他流動負債	-	(20)
淨資產	-	400,000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	(400,000)
本期分割支付現金數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部分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9,161,562 仟元及 10,394,87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42%及 14.51%，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916,242 仟元及 7,311,28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85%及 28.35%。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四.7 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有 523,980 仟元及 634,291 仟元，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 105,752 仟元及 21,956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核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此 致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林德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78,425	7.54	\$8,004,522	11.18	2100	11.18	\$5,518,915	9.29	\$6,840,765	9.55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405	0.55	653,699	0.91	2110	0.91	349,492	0.59	549,492	0.77	
1130	應收票據淨額	37,531	0.06	58,870	0.08	2120	0.08	331,697	0.56	631,653	0.8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3,670,215	6.18	4,168,242	5.82	2150	5.82	1,890,203	3.18	2,131,653	2.98	
1200	存貨淨額	6,494,898	10.93	7,918,962	11.06	2160	11.06	40,254	0.07	81,496	0.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14,141	2.21	1,412,443	1.97	2170	1.97	1,133,613	1.91	1,098,107	1.5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23,615	27.47	22,216,738	31.02	2180	31.02	264,033	0.44	47,685	0.07	
1421	長期投資											
1425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23,980	0.88	634,291	0.89	2270	0.89	3,229,596	5.44	4,627,605	6.46	
1428	預付投資款	-	-	7,156	0.01	2280	0.01	573,448	0.97	1,349,501	1.88	
1431	長期不動產投資	189	-	189	-	21xx	-	13,331,399	22.45	17,366,377	24.25	
14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350	0.63	272,693	0.38	2400	0.38	169,470	0.29	285,287	0.40	
14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1,581	0.37	1,018,071	1.42	2410	1.42	452,791	0.76	448,653	0.6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8,018	2.17	1,319,668	1.84	2420	1.84	10,376,280	17.46	10,507,699	14.67	
1490	以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30,000	0.05	30,000	0.04	24xx	0.04	10,998,541	18.51	11,241,639	15.70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439,118	4.10	3,282,068	4.58	24xx	4.58	24,365,197	41.02	28,652,362	40.00	
1501	固定資產											
1521	土地	3,339,796	5.62	3,850,496	5.38	2810	5.38	27,668	0.05	36,934	0.05	
1531	房屋及建築	13,859,380	23.33	14,511,294	20.26	2881	20.26	559	-	3,051	-	
1561	機器設備	51,621,491	86.88	49,937,194	69.73	2888	69.73	7,030	0.01	4,361	0.01	
1575	辦公設備	513,971	0.87	488,555	0.68	28xx	0.68	35,257	0.06	44,346	0.06	
1631	生財設備	340,776	0.57	401,296	0.56	2xxx	0.56	24,365,197	41.02	28,652,362	40.00	
1681	租賃改良	333,116	0.56	335,262	0.47							
158x	什項設備	1,254,797	2.11	1,457,743	2.04							
1599	成本合計	71,263,327	119.94	70,981,840	99.12							
15x9	減：累計折舊	(4,501,964)	(7.58)	(4,130,733)	(5.77)	3110	(5.77)	23,866,527	40.17	24,466,527	34.16	
1671	未完工程	(36,741,513)	(61.83)	(32,867,477)	(45.89)	32xx	(45.89)	18,134,519	30.52	18,634,242	26.02	
1672	預付設備款	2,049,545	3.45	678,260	0.95	32xx	0.95	15,281,261	25.72	15,611,078	21.8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08,255	1.02	1,965,138	2.74	3211	2.74	797,653	1.34	967,559	1.35	
17xx	無形資產	32,677,650	55.00	36,627,028	51.15	3282	51.15	2,055,605	3.46	2,055,605	2.87	
1800	其他資產	2,364,280	3.98	2,226,337	3.11	3282	3.11	(6,127,325)	(10.31)	(151,017)	(0.21)	
1810	出租賃產	772,369	1.30	512,368	0.72	33xx	0.72	(6,127,325)	(10.31)	(151,017)	(0.21)	
1861	閒置資產	1,334,210	2.25	554,398	0.77	34xx	0.77	(3,460,406)	(5.82)	(3,460,406)	(4.74)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61,903	4.15	2,552,090	3.56	3420	3.56	611,162	1.03	830,129	1.1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41,254	1.75	3,646,021	5.09	3450	5.09	(2,482,135)	(4.18)	(1,972,151)	(2.75)	
		5,609,736	9.45	7,264,877	10.14	3510	10.14	(1,589,433)	(2.68)	(2,589,962)	(3.55)	
						3610		32,413,315	54.54	39,548,768	55.23	
						3xxx		2,635,887	4.44	3,415,918	4.77	
								35,049,202	58.98	42,964,686	60.00	
1xxx	資產總計	\$59,414,399	100.00	\$71,617,048	100.00			\$59,414,399	100.00	\$71,617,04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史夫



經理人：葉進



董事長：葉進

錫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1	\$20,012,622	101.91	\$25,947,075	100.6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4,591)	(1.91)	(162,260)	(0.6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9,638,031	100.00	25,784,81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及五.2	19,654,120	100.08	22,636,693	87.79
5910	銷貨毛利(損)		(16,089)	(0.08)	3,148,122	12.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及五.1	-	-	-	-
	已實現銷貨毛利(損)		(16,089)	(0.08)	3,148,122	12.21
	營業費用	四.18				
6100	推銷費用		1,784,510	9.09	1,312,181	5.09
6200	管理費用		1,605,242	8.17	1,252,178	4.85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469,959	2.39	460,923	1.7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59,711	19.65	3,025,282	11.73
6900	營業淨利(損)		(3,875,800)	(19.73)	122,840	0.48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43,812	0.73	221,850	0.86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二及四.7	-	-	21,956	0.0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00,895	0.51	65,802	0.2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二	1,821	0.01	1,240,569	4.8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45,431	0.23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78,383	0.69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		-	-	116,416	0.45
7480	什項收入		990,787	5.05	803,493	3.12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1,282,746	6.53	2,648,469	10.28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支出		1,149,936	5.86	1,268,405	4.92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7	105,752	0.54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062	0.20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1,897	0.0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770,708	2.99
7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6,963	4.97	-	-
7631	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23	746,446	3.80	6,240	0.02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	二	176,926	0.90	-	-
7880	什項支出		790,301	4.02	756,781	2.93
75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3,986,386	20.29	2,804,031	10.87
7900	列計非常利益前稅前淨(損)利		(6,579,440)	(33.49)	(32,722)	(0.1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5	(144,352)	(0.74)	(78,458)	(0.30)
8991	列計非常利益前稅後淨(損)利		(6,723,792)	(34.23)	(111,180)	(0.41)
9200	非常利益稅後淨額	四.15	-	-	424	-
96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6,723,792)	(34.23)	\$(110,756)	(0.41)
	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損)利	二.17及四.26	\$(6,185,104)		\$26,175	
	少數股權淨損		(538,688)		(136,931)	
	合併總損失		\$(6,723,792)		\$(110,75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列計非常利益前稅前淨(損)利		\$(2.85)		\$(0.01)	
	列計非常利益前稅後淨(損)利		\$(2.91)		\$(0.05)	
	合併總損失		(2.91)		(0.05)	
	少數股權淨損		(0.23)		(0.0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損)利		\$(2.68)		\$0.01	
	擬制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損)利		\$(2.63)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銘德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東權益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4,472,106		\$31,240,610	\$(12,274,770)	\$12,274,770	\$511,653	\$(2,968,426)	\$(3)	\$(2,178,830)	\$3,020,695	\$41,823,035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74,770)									
	長期股權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120,586)								(120,58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未 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83)	(177,192)		318,476		3	75,535		213,939	
	庫藏股註銷	(492,460)		(146,753)				639,213					
	出售庫藏股予員工			(30,147)				70,251				40,104	
	海外可轉讓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86,881		(31,229)								455,652	
	依市價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1,144		131,144	
	少數股權變動數										532,154	532,154	
民國九十六年年年度淨利					26,175						(136,931)	(110,756)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466,527		18,634,242	(151,017)	(151,017)	830,129	(2,258,962)		(1,972,151)	3,415,918	42,964,686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1,017)									
	長期股權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176,817)								(176,817)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保留盈餘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7,636	57,779		(218,590)			(77,767)		(160,942)	
	購回庫藏股	(600,000)		(178,800)				(109,271)				(109,271)	
	庫藏股註銷			(70,725)				778,800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影響數									8,637		(62,465)	
	依市價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0,854)		(440,854)	
	少數股權變動數										(538,688)	(538,688)	
民國九十七年年年度淨利					(6,185,104)						(241,343)	(6,426,447)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3,866,527		\$18,134,519	\$(6,127,325)	\$(6,127,325)	\$611,162	\$(1,589,433)	\$-	\$(2,482,135)	\$2,635,887	\$35,049,2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6,723,792)	\$(110,7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40,214	5,303,810
各項攤提	247,320	411,740
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	-	(424)
應付公司債溢價攤銷	-	(387)
取得依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	-	15,15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05,752	(21,95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0,062	(119,726)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69,595)	(314,964)
遞延貸項轉列其他收入	-	44,008
資產減損損失	75,234	6,24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3,168	292,922
應收票據	21,339	436,908
應收帳款	498,027	(12,526)
存貨	1,424,064	(1,154,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495	(352,146)
其他流動資產	485,396	366,632
應付票據	(299,956)	(74,945)
應付關係人款項	(41,242)	48,887
應付帳款	(241,450)	(569,816)
應付費用	35,506	(155,280)
應付所得稅	(8,353)	7,081
其他流動負債	(776,053)	(134,3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66)	(6,976)
應付利息補償金	-	(1,635)
應付公司債匯率調整	4,138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70,008	3,903,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用途受限制資產增加	(291,283)	(387,525)
無形資產增加	(109,377)	(117,711)
遞延借項增加	(94,988)	(69,120)
其他資產減少	859,347	339,707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684,195	1,011,067
購買長期投資價款	(976,607)	(19,689)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321,968	571,863
長期投資退回價款	9,646	87,399
預付土地款增加	-	(7,186)
長期應收款及應收租賃款淨額減少	173,556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327,626)	(2,602,12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116	861,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65,947	(332,231)

(接下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21,850)	(1,989,5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19)	229,898
長期借款減少	(1,529,428)	(1,940,158)
應付公司債贖回	-	(67,3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6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669	(158,587)
出售(購回)庫藏股	(109,271)	40,104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780,031)	304,3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937,830)	(3,580,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01,875)	(9,149)
匯率影響數	(24,222)	(346,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4,522	8,359,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8,425	\$8,004,5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149,936	\$1,100,1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1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短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29,596	\$4,627,605
固定資產轉列待處分資產資產	\$-	\$3,240,1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並得分次發行之；配合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配合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業務需求。
第五條之一	<p>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p> <p>一、特別股股息為2-10%，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p> <p>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p> <p>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之。但特別股於收回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p> <p>四、甲種記名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之股利分派。甲種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惟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如有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分派。</p> <p>五、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p> <p>六、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p> <p>七、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八、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p>		業務需求增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先發行之普通股。自特別股到期日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另公司得於甲種特別股發行屆滿三年後強制收回，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作為收回價格。</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再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u>，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二至四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紅利；本公司分配員工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长性、資本預算規劃在不超過二分之一的範圍內詳加評估，以決定現金股利所佔比例。前述股利提撥之比率及現金股利所佔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二至四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紅利；本公司分配員工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长性、資本預算規劃在不超過二分之一的範圍內詳加評估，以決定現金股利所佔比例。前述股利提撥之比率及現金股利所佔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p>	<p>業務需求。</p>
<p>第三十三條</p>	<p>(原條文增列)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餘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修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略作文字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係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任何他人，其他法人或團體。 短期融通之期間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係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任何他人，其他法人或團體。 短期融通之期間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配合法規修訂，新增條次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上限之規定。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如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金額或額度之增減須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同意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如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金額、 <u>延展</u> 或額度之增減須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經董事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修訂後修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辦理。</p> <p>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辦理。</p> <p>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第八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本公司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執行長。</p> <p>(二)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計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通知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進行本票及借款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並保留一切法律求償權利。</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本公司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執行長。</p> <p>(二)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計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通知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進行本票及借款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u>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並保留一切法律求償權利。</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li> <li>2、<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li> <li>3、<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li> </ol> <p>(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li> <li>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li> <li>3、<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li> </ol> <p>(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條次	修訂後修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修文	修訂前修文	說明
第二條	<p>(一)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為(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二) <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u></p>	<p>(一)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為(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u>各</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決行，並應於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決行，並應於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	配合法規修訂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li> <li>2、<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li> <li>3、<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li> <li>4、<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li> </ol>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li> <li>2、<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li> <li>3、<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u></li> </ol>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修訂後修文	修訂前修文	說明
	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p><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4、<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四)<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第十條	<p>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四)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p> <p>(四)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配合法規修訂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九十八年度發行)

一、發行公司名稱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銖德」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籌措之資金係用於購料與購置機器設備等。

三、發行金額

發行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200,000 仟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將依訂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轉換價格決定之。

四、發行方式

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發行地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五、債券種類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私募記名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面額為美金 1,000 元或其整數倍數，並按面額之 80%~100%發行。

六、發行日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無。

九、票面利率

(一) 本債券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10%。

(二) 若本債券轉換價格經重設後為發行日之轉換價格之 80%，本債券票面利率得調整，惟不得超過 10%。

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2 至 36 個月之間，要求發行公司按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一、因公司違反財務比率約定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違反發行條件中之財務比率約定事項，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因公司股份價格變動提前賣回

若本債券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台灣證交所」)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低於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之 60%，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發行公司得選擇以現金贖回債券或於取得股東會同意後，另行發行條件和本債券相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惟該債券之轉換價格將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在發行日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之 100%~ 110%，且債券持有人並無本條所敘之賣回權。一旦發行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擬依本條發行新債券，發行公司將盡合理之努力召開股東會議決該發行案。若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否決債券發行案，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公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 十三、因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贖回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100%~162.9%贖回本債券。

### 十四、本金之償還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100%償還本金。

### 十五、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債券發行滿12~36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計算為美元，連續20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之120%~130%(含)以上時，發行公司得於該連續20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暫訂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 (二) 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後，發行公司有權按暫訂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
- (三)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產生額外之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暫訂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 十六、因控制權變更提前贖回

當發行公司有發生控制權變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100%~162.9%贖回本債券。

### 十七、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期間內，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海外存託憑證。

### 十八、轉換規定

- (一)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30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根據以上所提及之轉換權利，債券持有人所收到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係由債券面額除以轉換價格(以本條(二)項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不足一股部分將不發給，亦不以現金給付之。
- (二) 轉換價格所使用之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係參考訂價日之Taipei Forex Inc.匯率或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認可之其他公開資訊的匯率訂定。
- (三) 下列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1. 發行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發行公司向台灣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2. 發行公司決定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3. 若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暫停轉換期間或發行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時，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 (四) 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檢附相關之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及憑證後，向轉換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發行公司於受理轉換申請後，應將執行轉換申請之債券持有人登載於股東名冊中，並於受理轉換申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將普通股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 (五) 轉換價格

### 1. 發行時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訂價日時決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乘以發行時 0%-10%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參考價格係以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準。

###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 F

$$F = \frac{[NOS + (PNS \times NNS)/P]}{[NOS + NNS]}$$

其中，NOS=新股發行前之股數

NNS=新發行之股數

PNS=新股發行價格(新股如係屬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配股部份，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0)。

P = 股票市價

發行公司購併他公司而發行新股予被購併公司之股東或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2)若發行公司以股利或其他形式，分派現金給予股東，則調整後轉換價格應等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乘上 F

$$F = \frac{M - (C - X)}{M}$$

其中 M = 當時市場市價

C = 每股所發放之現金

X = 市價之 0% -10%。

## (六)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前述(五)(2)的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外，以本債券發行後每發行週年為重設基準日，如於該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以當時台幣/美金匯率換算成美金為每股時價，若低於實際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應依下列公式重設其轉換價格，但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依第十八條(五)(2)之反稀釋調整)之 80%，轉換價格將只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重新設定後轉換價格 = 每股時價 × (1 + 原始轉換價格溢價率) × 固定匯率 / 當時匯率

每股時價為重設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

## (七) 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無權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2.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 (八) 本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私募本次公司債，經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次私募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 十九、稅賦

### (一) 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之機構，因持有本債券所得之利息及溢酬，需就其得到之利息及溢酬收入部分扣繳 20% 之稅款。發行公司將支付此部分費用，使本債券持有人於扣繳稅款後之淨收入相等於無須繳付稅款時之淨收入。

### (二) 證券交易稅

股票持有人出售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計算 0.3% 之證券交易稅。

### (三) 前述之就源扣繳稅率及證券交易稅係目前法令所規定，若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修改時，則根據修改後之法令辦理。

## 二十、銷售限制

未經中華民國法令明文准許，承銷商團承諾本債券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本債券為依 Regulation S 規定辦理之海外發行案，只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美國人，並不得於美國境內銷售。

## 二十一、準據法

本債券之出售、管理及相關手續係以紐約州法律或英國法律為準據法辦理。本債券發行之申請核准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相關限制為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九十八年度發行)

一、發行公司名稱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銖德」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籌措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

三、發行金額

發行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60 億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將依訂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轉換價格決定之。

四、發行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發行之。

五、債券種類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私募記名式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數倍數，並按面額之 80%~100%發行。

六、發行日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無。

九、票面利率

(一)本債券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10%。

(二)若本債券轉換價格經重設後為發行日之轉換價格之 80%，本債券票面利率得調整，惟不得超過 10%。

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2 至 36 個月之間，要求發行公司按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一、因公司違反財務比率約定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違反發行條件中之財務比率約定事項，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因公司股份價格變動提前賣回

若本債券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台灣證交所」)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低於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之 60%，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發行公司得選擇以現金贖回債券或於取得股東會同意後，另行發行條件和本債券相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惟該債券之轉換價格將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在發行日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之 100% ~110%，且債券持有人並無本條所敘之賣回權。一旦發行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擬依本條發行新債券，發行公司將盡合理之努力召開股東會議決該發行案。若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否決債券發行案，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公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 十三、因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100%~162.9%贖回本債券。

### 十四、本金之償還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100%償還本金。

### 十五、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債券發行滿12~36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20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之120%~130%(含)以上時，發行公司得於該連續20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暫訂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 (二) 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後，發行公司有權按暫訂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
- (三)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產生額外之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暫訂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 十六、因控制權變更提前贖回

當發行公司有發生控制權變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100%~162.9%贖回本債券。

### 十七、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期間內，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海外存託憑證。

### 十八、轉換規定

- (一)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30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根據以上所提及之轉換權利，債券持有人所收到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係由債券面額除以轉換價格，其不足一股部分將不發給，亦不以現金給付之。
- (二) 下列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1. 發行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發行公司向台灣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2. 發行公司決定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3. 若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暫停轉換期間或發行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時，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 (三) 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檢附相關之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及憑證後，向轉換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發行公司於受理轉換申請後，應將執行轉換申請之債券持有人登載於股東名冊中，並於受理轉換申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將普通股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 (四)轉換價格

##### 1. 發行時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訂價日時決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乘以發行時 0%-10%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參考價格係以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準。

#####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 F

$$F = \frac{[NOS + (PNS \times NNS)/P]}{[NOS + NNS]}$$

其中，NOS=新股發行前之股數

NNS=新發行之股數

PNS=新股發行價格(新股如係屬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配股部份，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0)。

P = 股票市價

發行公司購併他公司而發行新股予被購併公司之股東或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2)若發行公司以股利或其他形式，分派現金給予股東，則調整後轉換價格應等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乘上 F

$$F = \frac{M - (C - X)}{M}$$

其中 M = 當時市場市價

C = 每股所發放之現金

X = 市價之 0% -10%。

#### (五)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前述(四)(2)的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外，以本債券發行後每發行週年為重設基準日，如於該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低於實際轉換價格後，應依下列公式重設其轉換價格，但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依第十八條(四)(2)之反稀釋調整)之 80%，轉換價格將只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重新設定後轉換價格 = 每股時價 × (1 + 原始轉換價格溢價率) × 固定匯率 / 當時匯率

每股時價為重設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

#### (六)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無權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2.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

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七)本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私募本次公司債，經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次私募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 十九、稅賦

### (一) 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之機構，因持有本債券所得之利息及溢酬，需就其得到之利息及溢酬收入部分扣繳 20% 之稅款。發行公司將支付此部分費用，使本債券持有人於扣繳稅款後之淨收入相等於無須繳付稅款時之淨收入。

### (二) 證券交易稅

股票持有人出售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計算 0.3% 之證券交易稅。

(三) 前述之就源扣繳稅率及證券交易稅係目前法令所規定，若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修改時，則根據修改後之法令辦理。

## 二十、準據法

本債券發行之申請核准、出售、管理、相關手續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相關限制為之。如國內轉換公司債相關法令有任何修正時，發行公司基於債券持有人利益，得於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後，就本發行辦法為相對應之修改並公告之。



# 附 錄

#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光學資訊相關產品〔雷射唱片、唯讀光碟片、可讀可寫光碟片、可寫可消光碟片、雷射碟影片等〕，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塑膠製品〔資訊、電子、醫療用〕及一般塑膠成型加工、醫療器材及用品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及生產設備〔含週邊〕之製造加工買賣租賃業務。
2. 雷射唱機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電腦軟體產品開發及軟體系統設計之買賣業務。
4. 光碟片租售、代理。
5. 印刷業務、多媒體〔幻燈及電腦〕簡報、廣告之設計製作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6. 前項產品及其材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7. 圖書雜誌出版。
8.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 CC01080 電子另組件製造業。
10.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 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 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5.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16. 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17.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207140 塑膠原料零售業
22. 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
23.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1. I601010 租賃業
32. H703010 廠房出租業
33.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3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保證。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配合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刪除)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 十八 之一 條：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
-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賃、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7. 超過伍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億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視需要得隨時召開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若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時，並應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二至四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紅利；本公司分配員工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本預算規劃在不超過二分之一的範圍內詳加評估，以決定現金股利所佔比例。前述股利提撥之比率及現金股利所佔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進泰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係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任何他人，其他法人或團體。短期融通之期間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所需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其他因本公司基於策略性目的經本公司評估確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在債權得以確保狀況下，經董事會同意短期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及短期融通程序

(一) 審查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決主管簽核。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或短期融通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之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程度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保全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



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必要時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執行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如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金額、延展或額度之增減須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辦理。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撥款、還款

(一) 資金之貸與他人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核准者，財務單位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予之最高金額。

####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本公司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執行長。

(二) 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計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通知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進行本票及借款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並保留一切法律求償權利。

第九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五)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一)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為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 (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且基於風險考量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決行，並應於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第六條：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七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與風險評估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然後填具背書

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會財務中心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於一億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 財務中心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款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 (三) 背書保證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件通知本公司經辦部門辦理，經辦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會財務中心。財務中心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五)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866,527,3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86,652,73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7,279,66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727,966 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8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葉進泰	16,680,802	0.70 %
董 事	葉垂景	34,345,371	1.44 %
董 事	中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子江)	31,498,920	1.32 %
董 事	楊慰芬	23,547,562	0.99 %
董 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4,999,556	0.21 %
董 事	中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晁祥)	31,498,920	1.32 %
董 事	中凱投資(股)公司	12,105,141	0.51 %
獨立董事	蔣為峰	-	
獨立董事	林祖嘉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3,177,352	5.16%
監察人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58,983	0.48%
監察人	葉垂昇	4,634,935	0.19%
全體監察持有股數		16,093,918	0.67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